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中信银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股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50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核准，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7月5日），本行按照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合计配售5,326,308,314股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348,369.50元，本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上述资金存放于本行开立的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KPMG-A(2011)CR No. 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A股配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的资本金，与经本行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A股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专户已于2011年8月22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0年9月27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依照该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管理A股配股募集资金，将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本行专户开设于本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账号为7110310183900009110，用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2011年7月7日，本行A股股东缴纳货币资金全部汇入专户，共计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本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348,369.50元，本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

本行于2011年7月11日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时通知联合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

供对账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并依法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8月1日，本行将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划入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开设的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已按照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A股配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增强了本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巩固了本行业务发展的基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参见附件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2011年度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行A股配股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对本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2011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与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A股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附件1：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关于中信银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附件2：A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关于中信银行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1年A股配股的联合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201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A股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201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0年9月30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0]50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3号文核准，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7月5日），发行人按照每10

股配售2股的比例合计配售5,326,308,314股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348,369.50元，发行人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上述资金存放于发行人开立的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KPMG-A(2011)CR No. 0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A股配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本金，与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A股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专户已于2011年8月22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0年9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依照该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管理A股配股募集资金，将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发行人专户开设于发行人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账号为7110310183900009110，用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2011年7月7日，发行人A股股东缴纳货币资金全部汇入专户，共计人民币17,561,162,871.72元，发行人扣除发行

费用人民币73,348,369.50元，发行人A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

发行人于2011年7月11日与联合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时通知联合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并依法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8月1日，发行人将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487,814,502.22元，划入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开设的账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A股配股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A股配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联合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A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联合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1年度A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与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于A股配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戴佳明

盛梓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方宝荣

林好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附件2：A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87,814,50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7,814,5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7,814,5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无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0	100%	-	-	-	否
合计	-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17,487,814,502.22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